

A 类

同意对外公开

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株科办〔2022〕70 号

关于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 2101255 号提案的 答 复

民进届：

您提出的《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》提案已收悉。经我局 9 月 5 日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株洲市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主线，积极集聚各类创新要素，着力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，不断完善科技服务业体系，科技服务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，产业规模不断扩大，为第一、二实体经济提供更好的科技服务，辐射更多的中小企业发展，从而带动社会经济。

一、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主要做法

（一）抓平台建设增强创新能力

一是加快建设国家大科学装置。与中南大学等全面协同，加快推动“重大运载装备服役加速极端力能实验装置”建设，制定实施方案，8月23日市委副书记、市长陈恢清主持召开了力能实验装置专题会议，形成会议纪要，会议原则上同意实施方案、渌口区淦田镇选址，明确株洲市6000万资金筹措安排等事项。二是优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。推进我市现有国家重点实验纳入国家首批重组试点，1家以上打造成为全国重点实验室示范标杆。大力支持“高效能量转化重点实验室”、“高端装备电机重点实验室”“功率半导体创新中心”等重点平台提档升级。中车株机、中车株所已参加科技部组织的全国重点实验室评价答辩。8月由省科技厅带队赴科技部对接全国重点实验室事宜。经对接，608所将作为参与单位，参与“直升机传动技术国家级重点实验室”重组工作。三是新建一批科技创新基地。支持醴陵市创建创新型县（市）区、荷塘区创建省级高新区、茶陵县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，攸县创建省级农业科技园。在“3+3+2”产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、新型研发机构，全年新建科技创新平台20家以上。以科技平台建设带动产业转型升级，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抓成果转化激发增长后劲

一是强化产学研深度合作。依托湖南工业大学、中车研究所、中航发608所等科研机构，建立与中科院、清华、北航、中南大学、湖南大学、国防科大等重点高校院所的常态化对接机制，共

建科技人才培育基地。开展长株潭“创新链、产业链、人才链、资金链、政策链”融合服务对接活动。二是提升科技金融支持效果。切实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，全年实现为企业贷款4亿元，引导设立一批种子基金、天使基金、风投基金、并购基金等，构建我市多层次、多元化的资本市场。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政策背景下，株洲市充分发挥政府和龙头骨干企业的力量，初步形成了路径各异、特色鲜明的科技服务模式和特色工程模式。同时，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技术等“互联网+”科技服务模式带来了科技服务的深刻变革，效果显著。

（三）抓政策落地吸引人才汇聚

一是加强科技人才引进。我市持续实施“万名人才计划”、“5211人才计划”、“院士培育工程”，建设“海智计划基地”、“院士专家工作站”、“博士后流动站”、“大学生创业园”等人才平台，实施“领军人才、重点产业人才、公共服务人才和蓝领精英人才”四个人才子计划，深入推进高层次人才聚集。现拥有国家突出贡献专家42名，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388名，以3名本土院士、9名引进院士为代表的各类专业工程技术人员20万人。二是加强科技人才培养。以“领军人才+团队”模式引进人才，通过引进人才紧扣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培养一批青年“科技之星”，拓宽科技特派员选派渠道，扩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打造开放共享的公共研发服务体系

统筹协调驻株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大企业的科技研发资源，开展驻株高校、科研院所融合株洲行动计划，面向地方产业发展需求提供专业化的研发服务；鼓励各类企业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、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，支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，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；吸引海外研发机构在株建立研发中心，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、企业建立跨境联合研发中心，集聚国外创新资源开展技术研发服务活动。

（二）健全协同规范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

建立市、区（市）全覆盖、多层次技术（产权）交易市场架构，形成“政府、行业、机构、技术经纪人”四位一体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。重点推进国家航空航天技术、轨道交通技术、新材料技术转移中心建设，建立面向各专业领域的技术转移分中心，扩大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规模，建设国家航空航天、轨道交通和新材料技术交易市场。

（三）全力引进和培育科技服务业人才

不断完善科技服务业引才引智机制，加大海内外人才引进力度，着力引进一批懂技术、懂市场、懂管理的高层次科技服务人才，将其纳入“五大人才计划”，安家补贴、项目扶持等优惠政策，让其“留得住”、“扎下根”，成为推动株洲市科技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力量。聚焦行业，积极培养技术经纪人、孵化器管理、创业导师、技术成果评估、科技金融服务、科技咨询、专利分析、项目

管理等多层次科技服务人才；鼓励高等院校调整相关专业设置，加强对科技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培养培训；完善科技服务业人才评价体系，调动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各类人才在科技服务领域创新创业的积极性。

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祝工作愉快，身体健康！

承办负责人：李黎明

承 办 人：刘平江

联系电话：0731-28687649

